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分会

中建金协（钢构）[2016] 16号

关于认真做好第十二届第二批（2016年）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申报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相关行业组织、各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通知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金奖工程的评审工作，及时反映我国建筑钢结构领域的最新成果。经研究，从2016年下半年起，继续开展第十二届第二批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申报、推荐活动，“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”同时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地市行业组织、各企业要高度重视钢结构金奖工程的推荐工作。推荐工作是做好评选工作的基础，对企业申报的参评项目，原则上应由各地市行业组织或企业上级单位进行初审把关，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以确保报送的参评工程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。对没有地方行业组织的地区，企业可按照评选标准组织申报，申报材料直接报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。

（二）推荐、申报的要求。严格按照《中国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，重点推荐2014年-2016年度新竣工的、或已经投入使用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城市大型公建项目、标志性建筑、钢结构住宅、

轻轨、及机场航站楼、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等，在建未验收的工程暂不推荐。

要认真核实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资料的完整性，对弄虚作假、夸报瞒报的，一经发现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取消申报单位二届参加金奖的评选资格。

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按照“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”评选条件与管理办法进行，请符合条件的工程直接报秘书处。

各省市协会、各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，过时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严把申报、推荐项目的资料关。对各地行业组织、各企业申报、推荐的金奖工程参评资料，请认真按照《中国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》中要求的规格、内容进行提供，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（金奖评审秘书处）负责收集整理，对通过初评初选的项目，将组织现场复查专家小组，从2016年七月开始，对申报项目分片区、分项目逐一现场考评，再进入中国钢结构金奖评审委员会的终审程序。

（四）加强组织。为保证申报的质量和确保资料规范，提高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建筑钢结构专家分会将在7月中旬举办《钢结构施工管理等培训班》，请各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和金奖申报的人员参加。请各申报单位7月底前将申报工程的简介，总包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，附效果图发到邮箱里。

联系人：顾文婕 13681254318 董 春 13661162196

胡育科 13901199726 刘 民 13718607218

电 话：010-58933731 邮 箱：ggwwjj2008@163.com

注：附件可到钢结构分会网站下载 网址 www.ccmsa.org.cn

附件 1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 审定与管理办法

附件 2 关于设立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” 的通知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

